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珠海爱旭的综合授信等相关事项合计提供 6.69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6.69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2.7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438.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的情况，以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 1.995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 3.0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保证人和债务人无调整的情况下，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438.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6.69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2.7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 438.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7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99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5.保证期间：《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权人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在珠海爱旭此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此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保证债务人等信息不变。《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2-131 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业务等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438.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2.71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6.69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82.7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70%。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83.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4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万元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万元	100%	天津市北辰区	2018 年 7 月 9 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3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万元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68.10	177.90	90.20	17.40	2.66
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6.08	45.12	30.96	9.51	-0.33
3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57	111.06	3.51	22.37	-8.18	139.30	113.92	25.38	7.21	-0.13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兰州新区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用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品产能，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24 亩。

3、项目开发：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开设等手续。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转移至项目公司。

4、建设工期：项目统一规划，分期进行建设，每期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该期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办公、研发、培训、生活等用房及设施不受该建设工期限制。

5、土地受让流程及价款：乙方拟受让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获得，项目用地价款以招拍挂成交价为准。

6、建设用地性质：本协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报建、验收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缴纳。

甲方保证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项目地块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甲方完成征地拆迁，按照“标准地”(六通一平)要求进行交地。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法规和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依法经营，若有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负责、承担。

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施工的规定，达到环保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方能投产。

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在兰州新区依法按时纳税，代扣并代缴各种依法应代扣代缴的税费。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的，另一方依法解除本协议后，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损失的责任。

11、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依据本协议设立的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乙方项目公司。除此以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把基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能，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西北地区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本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请教一下，公司后续资本开支计划和重点发展的产品方向。

回复：电子特气行业技术壁垒及资本壁垒较高，建设周期长、环评、安评等要求较为严格，项目达产后存在较长的产能爬坡期。这是行业的资本性支出项目特点。

公司在 2023 年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列出了 4 个募投项目，2023 年底 4 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拟投资 6.97 亿元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2024 年 2 月在内蒙古设立子公司，拟投资 13.63 亿元建设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用于新增年产 7500 吨三氟化氮、10000 吨超纯氨气、75000 吨液氨的生产能力。目前两个子公司建设施工按计划推进中。

除公告的项目外，公司持续推进技改项目，并且根据在研项目进展适时推动产业化进程。同时，随着市场开拓步伐的加快，未来在海外分装厂、现地服务落地过程中，预计公司资本开支将会持续加大。

产品方面，公司聚焦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2023 年电子特气收入占比超过 90%。

电子特种气体被誉为半导体行业的“血液”，是半导体制造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目前已知的半导体用电子特种气体有 130 余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拥有成熟产品 70 余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主导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填补半导体制程中所需产品空白，保障半导体供应链安全。

(二)1.面临电子气体行业逐步内卷的格局，公司破局之法？未来的发展规划？2.行业整合逐步开启，公司有无并购计划？3.员工激励方面的规划？

回复：目前，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且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市占率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稳内促外，利用事业部、区域服务中心功能优势，立足产品维度、客户维度，持续促进覆盖率、占有率、新产品收入提高。

一是以提高占有率、覆盖率为指引，以产品为主线开展市场拓展工作。根据客户产线及制程规划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结合新产品研发进度，积极与下游客户完成产品认证，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形成销售收入，增厚股东回报。二是完善大客户管理制度，加强差异化管理和经营，加大拜访频次，精准识别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紧跟客户先进工艺节点和需求预判。三是维护好境内客户，保证供应份额，稳固境内市场占有率。四是持续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快海外分装厂及现地服务的落地。2024 年，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拓宽生产场地地域限制，以更便捷的方式服务客户，不断增加客户粘性和满意度。五是增强公司应对客户稼动率调整的弹性，加强行业研究、收集产业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变化，持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并提出投资并购规划：以完善产业链、重塑价值链为主线，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能驱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在全球范围内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2024 年，公司将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相关领域合作机会，力争通过资产重组、投资并购、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协同发展，实现内生和外延双动能模式。

股权激励是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人才流失风险增大、高端人才引进难等状况，2020 年中船特气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2021 年实施了岗位分红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探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在内的激励模式，持续引才留才，打造人才和创新高地，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潜能，为早日建成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主导力量发挥动力活力。

(三)1.公司现在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如何？2.公司在内蒙新建产能，上海也有新建产能，两处新建的产能规划什么时候能投产？3.公司愿景规划，大概多少年能达到生产营收 100 亿，以及对应的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关于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量详情，请关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章“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相关产品生产量根据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行释放。

2.2023 年 5 月公司上海子公司注册成立、2024 年 2 月内蒙古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产能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中，项目建设进度信息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披露信息。

3.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推进研发进度、开拓境内外市场，公司营收及利润情况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四)1.公司上市以来，股价连续下跌，是否知道？后续是否有方案来提振中小投资者的信心？

2.公司在特气领域作为国内龙头企业，后续集团是否能考虑把中船氢能吸收合并进入中船特气？

3.公司作为中船系的下属企业，每次中船系领涨的情况下，而中船特气每次都领跌，作为中船系的下属公司宫总作何感想？

4.对于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如何去完成中央对央企的资产管理要求，公司是否自查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市值表现，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公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工作，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含氟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中船氢能业务的相关安排。

(五)公司上市以来，股价一直下跌。请问公司如何提振股价，稳定投资者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市值表现，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公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工作，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媒体采访 □新闻发布会 □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 □路演活动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天风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国金证券、方正证券。
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30 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哪个板块是业务发展的重点？ 公司金融押运板块中的金融外包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在争取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试点资质，如果有进展会及时披露。现阶段，公司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服务，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 公司安全应急板块中的基层治理服务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开发了“基层治理平台系统”，通过“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业务模式，提升基层乡镇在消防应急、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社区安全隐患防范、治险救援等方面的应对能力。今年力争服务的乡镇(街道)达到 100 个以上。 2.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增量如何？ 这块业务的增长较为稳定。公司在浙江省 70 多个区县都开展了涉案财物管理业务，财物管理范围从刑事涉案财物逐渐扩大。宁波扩大到了海关、纪检罚没物品，温州正在开展民诉涉案财物管理的试点。在涉案财物的处置上，各地市公司已和淘宝法拍合作，在淘宝法拍平台开设了店铺。 3.公司的基层治理服务订单情况如何？ 2023 年公司基层治理服务签了 5000 多万元订单，确认收入 2900 多万元。今年新签订单 2700 多万元。 4.公司低空经济的商业模式如何？集团过下属公司衢州通航有哪些发展规划？ 公司低空经济业务目前规模很小，但是低空经济市场大、机会好，公司很看好这个板块的发展。我们主要聚焦于安全服务侧和飞行应用侧。目前，我们一方面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积极参与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更好地助力低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将在前期部分应用场景尝试成功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主动、稳妥地在全集团层面的整体推进。 5.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海外安保业务给开展对企业的海外协调能力、海外服务经验以及团队素质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也需要我国及业务所在国的外交政策支持。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与海外各国相关政府部门、海外当地安保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中资企业、人员提供境外安全服务。 6.公司外延并购这块有什么计划？ 公司一直都在看外延并购的项目，方向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外省的同行；另一个方向是安全服务行业中具有科技含量的公司。 7.公司作为省属国企，现在国资委有没有市值考核要求？ 浙江省国资委相关处室也在和我们讨论市值考核的目标，可能会围绕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排名、年度分红比例、股息率指标以及是否建立并运行市值管理的系统这些方面来进行考核。 8.公司现金分红未来有什么规划？ 公司分红政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目前还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所以公司会选择合适地现金分红的比例，一般是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以上。 9.公司一季报业绩的增量主要来自哪里？ 一季度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基层治理业务和去年 6 月并表的朔州押运的业务收入。 10.公司可以将控股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股权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吗？ 只要双方愿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置换的方案是可行的。 11.从我们对演艺类公司调研获得的信息看，今年体育赛事、演唱会数量多，安保费用增长很快，基本是疫情前的 2-3 倍，公司这块的业务订单情况怎么样？ 公司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服务收入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区域有所差异，今年的演艺、赛事活动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等省内核心区域，在其他地市较少。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3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朱海涛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朱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海涛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海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魏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涛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魏涛先生简历

魏涛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企荣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3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庆余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庆余先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庆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庆余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3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魏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魏涛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 2024-3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 2024-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涛
委员：张守文、朱岩、黄国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新民
委员：张守文、朱岩、唐小金、姜世雄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岩
委员：张守文、张新民、唐小金、龙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守文
委员：张新民、朱岩、黄国平、姜世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3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的辞职报告。魏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魏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魏涛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7,183,550 股。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7,183,5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3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2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507,8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57,12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 3 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17,183,55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6,158,300 股的比例为 28.8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